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72号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20号建议的答复

赵云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建议》（第220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乡村人才振兴工作，2021年11月25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工作，聚焦促进农业农村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等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把近年来我省各部门在乡村人才工作方面大量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做法系统集成，从5个方面提出25条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增强乡村人才振兴政策的权威性。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完善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坚持抓实待遇保障、教育培训、创业指导、期满安置等配套措施，广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广大农村、基层干事创业，支持乡村人才振兴，培育“三农”工作人才，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在人才流动配置上优先考虑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艰苦边远地区和革命老区，在岗位设置上优先考虑农业科技、食品加工、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教育医疗、乡村规划、环境生态、乡村文化等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紧缺人才需求，重点缓解基层“三农”人才和社会治理人才紧缺难题。

2023年3月16日印发的《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2023年要“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城市教师、医生、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到基层一线服务，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建强科技人才队伍，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新选派科技特派团和科技特派队20个以上、科技特派员2000人以上。做好基层人才对口培养工作，安排接收200名左右来自基层一线的教育、农业、医疗骨干人才到省属高校、中小学、医院开展对口研修。继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万名人才兴万村”等行动，建强乡土人才队伍和致富带头人队伍，每个村每年重点培养3—5个农村致富带头人。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激励

等机制。符合条件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参考依据。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兴业人员、乡村振兴引进人才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服务地区所在乡镇的乡村振兴人才集体户口。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和“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国培计划”“万名校长培训计划”“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等项目名额分配向乡村教师倾斜。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同时，将围绕农村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70万人以上”，“持续开展省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建强返乡人才队伍。”

一、关于“要配备人才回流岗位的建议”方面

一是在岗位开发方面给予政策支持。2023年，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就近就地就业，立足乡村振兴领域就业创业。通过给予补贴支持我省县(市、区)以下中小微企业稳定开拓岗位，对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乡镇村企业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通过强化服务保障提供专项支持，按规定给予贷款扶持贴息奖补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为返乡入乡创业高校毕业

生提供免费服务的创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通过加强就业帮扶和见习支持确保基本需求满足，专项设置一批促进乡村振兴岗位，重点安置一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上岗就业，开发更多就业见习岗位，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推动就业见习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做好人才回流服务工作。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云南籍在外人才暖心回流服务工作的通知》，对云南籍在外人才回流提供暖心服务和政策支持，出台鼓励和引导云南籍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乡镇工作的政策措施。

三是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认真落实“三支一扶”人员待遇，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提高服务管理质量，实施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培养锻炼，落实服务期满安置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鼓励自主创业、鼓励自主择业、继续学习深造等政策，促进农业农村和基层治理现代化人才队伍建设。

四是开发乡村就业岗位拓宽乡村就业渠道。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始终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力配合民政、教育等部门，积极开发城乡基层劳动社保、社区管理服务、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

会工作等岗位，拓宽高校毕业生在城乡基层的就业空间，助力毕业生成长成才与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治理和服务水平互促共进。

二、关于“给本土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方面

一是支持云南籍在外人才回滇开展博士后研究，鼓励引导博士后出站后留滇工作。

二是对符合“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青年人才专项申报的乡村人才，积极支持其申报，对入选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

三是搭建创业平台，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对返乡创业的农民工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引入风险投资基金，定期组织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活动；组建创业导师队伍，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企业管理、企业诊断、市场营销、品牌策划、产业链对接等创业服务。

四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供创业融资支持，将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 10 类自主创业群体纳入到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扶持范围，向小微企业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创业者个人提供不超过 2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 次的财政贴息贷款支持。

五是开展创业培训，针对脱贫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政府补贴性创业培训，提升创

业能力。

三、关于做好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方面

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政策支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聚焦农业农村重点群体拓展创业就业空间。建立全省县级以上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266个，国家级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基地9个。2022年开展6期22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推荐，4人被评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2017-2022年连续举办6届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组织310多个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参加竞赛，累计推荐38个项目参加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决赛，荣获二等奖3次、三等奖1次。精心组织推荐参加“大国工匠”全国农民技能大赛，2022年5人获大赛二、三等奖。

同时，我们始终注重抓实培育引导，提升人才支撑发展能力。聚焦一线锻造人才，推动更多创新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制定印发《云南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畅通生产经营主体中的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农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业绩成果的评价，向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人员倾斜，引导和鼓励农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服务“三农”联合浙江大学举办“云南省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班”，推进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组织实施“耕耘者”振兴

计划，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2022 年全省培育高素质农民 2 万多名，培育“头雁”带头人 800 名。开展基层人才对口培养和专家团队下沉帮培工作。承办 2022 年高级研修项目“云南省畜牧兽医高新技术高级研修班”。广泛开展涉农领域业务培训，2022 年全省培训业务骨干、农技人员、农户等近 50 万人次。

2023 年 4 月，我们印发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集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案例的通知》，在全省择优推荐示范带动能力强、经验做法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案例，将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推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点燃农民工返乡创业激情，营造返乡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云南省“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围绕服务省委、省政府提出的“3815”战略目标，紧扣云南特色农业强省建设需求，着力加强培养、吸引和使用等环节，重点加强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突出典型示范引领，健全创业典型选树宣传机制，积极开展农村创业致富、返乡创业典型等选树和宣传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赵云山代表，感谢您对云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注，希望您今后继续建言献策，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促进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就业局陈海燕，1398715188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